



金東貿易(香港)有限公司  
GOLD EAST TRADING (HONG KONG) COMPANY LIMITED

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樓501-504A室  
Unit 501-504A, 5/F., Empire Centre, 68 Mody Road, Tsimshatsui East, Kowloon, Hong Kong.  
Tel: (852) 2733 0488 Fax: (852) 2732 2202 Website: www.goldeastpaper.com .hk

**PEFC CoC 政策承諾**

本公司承諾遵紀守法，保護生態森林環境，合理利用森林製品。為此，我們向所有相關方面承諾，本公司提供的 PEFC 認證產品，其木材來源嚴格禁止從以下方面取得：

1. 未能遵守地方、國家和或國際法律法規，尤其在下列方面：
  - 營林作業和採伐作業，包括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森林向其它用途的轉化
  - 劃為高環境價值和高文化價值區域的經營活動
  - 受保護及瀕危物種，包括列入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名錄的物種
  - 與林業工人相關的健康和勞工問題
  - 原住民的財產權、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
  - 協力廠商的財產權、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
  - 破壞高碳儲備較高的區域
  - 基因改做木材
  - 將森林轉化為其他植被類型，包括將天然林轉化為人工林
  - 來自武裝衝突國家/地區的木材
  - 稅費的繳納
2. 未能遵守採伐國與林業部門有關的關貿法律法規；
3. 未能遵守國家，地區法律的土地使用和林業管理；
4. 不符合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公約勞動基本原則及權利宣言(1998)的經營。
5. 不符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（2007）

本公司承諾遵守《Chain of Custody of Forest and Tree Based Products - Requirements PEFC ST 2002:2020》的要求。

特此公佈！



Mr. Tim OOI - Managing Director  
日期: 2022年7月25日